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2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3人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名。同意提名吴国森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国森先生:男,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黄冈工业系统企管干部、永安有限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监事。吴国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5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2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段伟林先生、吴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段伟林先生: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北京六采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厂财务科科长;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北京金菱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段伟林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罚。

吴旭先生:1978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进入本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生产车间操作班长、生产部调度员、公司后勤办公室副主任。吴旭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2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15:00—2015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年6月4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选举陈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2选举吴玉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选举丁红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选举王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选举王大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选举孙新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八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十三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五、议案十、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6月8日前与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5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00
11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议案12中子议案①	选举陈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01
议案12中子议案②	选举吴玉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02
议案12中子议案③	选举丁红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03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
议案13中子议案①	选举王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
议案13中子议案②	选举王大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议案13中子议案③	选举孙新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3)议案1–11的投票(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议案12、13的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波、邓永红

联系电话:0728-6204039　　0728-6202727

联系传真:0728-6202797

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号(邮政编码:433132)

(二)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赞成票数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	选举陈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2	选举吴玉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	选举丁红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	选举王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	选举王大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	选举孙新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2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元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陈勇、吴玉熙、丁红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永海、王大宏、孙新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含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9人变更为6人,董事会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将废止。根据此次的修改内容及新修订的相关法规,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更新后的制度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 勇先生:1959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民盟潜江支委成员。曾先后任湖北摩托车厂厂长秘书及办公室副主任、黄州市医药化工厂常务副厂长,于1995年11月创建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2001年在潜江市泽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潜江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黄冈永安董事长、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2,31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玉熙先生:男,1960年11月18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企管部部长、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安徽)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宿州)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吴玉熙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红莉女士: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MBA硕士学位。曾先后任武汉第四冷冻厂技术科长、美登高武汉食品有限公司(中美合资企业)品控部主管、康地华美武汉饲料有限公司(美国独资企业)质量部长、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大型民营企业)总经理助理、湖北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丁红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永海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大宏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大宏先生曾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工程师、北京亚都生物科技公司总工程师、养生堂(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烟台绿叶制药集团公司品牌经理、美国纽海尔斯(中国)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是我国营养保健行业知名学者、国家级课题负责人;担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新生先生:195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毕业于美国休斯顿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孙新生先生曾在美国费城托马斯杰弗逊医学院临床药理研究基地从事研究工作;曾任美国诺华制药公司药代动力学部高级研究员、美国迈阿密 IVAX 制药公司临床部经理、美国佛罗里达ANDRX 制药公司临床部主任、美国圣地亚哥 Egen(生物药品)制药公司副总裁、美国加州圣地亚哥新视野眼科诊所总裁。现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科美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不足6人时;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不足5人时;

二、原第八十四条(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由其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在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并对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在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需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规定,并予以披露。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需制定已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规定,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

五、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六、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2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潜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潜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潜环罚[2015]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的主要内容

经潜江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认定公司存在1万吨/年牛磺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和4万吨/年环氧乙烷扩建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共处以罚款1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环境违法的情况说明

就造成公司上述环境违法的原因,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已报告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鄂环函[2015]137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新厂区1条牛磺酸生产线和1条环氧乙烷生产线项目未经验收,长期违法生产问题。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环氧乙烷、1万吨/年牛磺酸项目一期工程1万吨/年牛磺酸生产线于2010年9月我厅组织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但因其厂区西侧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沙岭村7户居民未完成搬迁,一直未予批复。2011年10月,因汉南河流域污染事件,湖北省环保厅对潜江经济开发区实施区域限批,同时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废水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以380万元罚款。因限批原因,一期工程1万吨/年牛磺酸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较长时间内处于暂停搁置状态。2014年11月,一期工程1万吨/年牛磺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7户居民相继拆迁完成,该公司新的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已编制审核完毕并报我厅核查、批复。

2012年,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超募2.7亿元资金扩建2万吨/年环氧乙烷至4万吨/年,需重新拟定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4月,湖北省环保厅以鄂环函[2012]320号文对4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3年5月建设完毕;5月24日,潜江市环保局以潜环函[2013]63号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环氧乙烷试生产进行了批复同意;8月,该公司向省环保厅提交环保竣工验收申请。2014年1月9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会同潜江市监测站完成了对该项目验收监测。因项目出现调整,2015年3月13日,湖北省环保厅以鄂环函[2015]114号文对《变更报告》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已进入报审阶段,后续验收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三、上述环境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1万吨/年牛磺酸和4万吨/年环氧乙烷建设项目,一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报批、试生产申请、验收监测等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按批复要求进行了设计施工并有效运行,通过了省、市环境监测机构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但由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长期未能落实的非公司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两项目至今未能通过验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1万吨/年牛磺酸项目的搬迁问题已解决,具备验收条件,公司正申请湖北省环保厅在近期组织现场验收;关于4万吨/年环氧乙烷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政府已经启动搬迁工作,现正在进行房产评估。公司将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全力推进两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尽快取得验收批复文件。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处罚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由于公司难以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的进展,相关整改工作的验收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长青集团”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 (场内简称:带路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 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带路A	带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73	1502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8日 至 2015年5月1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户)		7,0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606,374,145.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27,918.99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6,374,145.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918.99
	合计	606,402,064.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2,970.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92,269,110.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314,132,954.93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中信建投期货自2015年5月19日起代理本公司以下基金的销售服务业务:

基金代码	证券简称	基金全称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9	鹏华丰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1	鹏华丰信分级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2	鹏华丰信分级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3	鹏华丰信分级B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5	鹏华丰实A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6	鹏华丰实B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7	鹏华可转债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45	鹏华丰融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2	鹏华弘利A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3	鹏华弘利C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2	鹏华弘泽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0	鹏华弘润A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1	鹏华弘润C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2	鹏华外延成长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6	鹏华弘益A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7	鹏华弘益C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0	鹏华医药科技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29	丰利债B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6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B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9	鹏华货币B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2	鹏华丰收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5	鹏华沪深3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616	鹏华中证500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617	鹏华丰润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8	鹏华丰泽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0	鹏华资源分级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1	中小企债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2	鹏华丰利分级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3	鹏华丰利A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证保分级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信息分级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8	鹏华地产分级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传媒分级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国防分级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1	鹏华银行分级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2	鹏华酒分级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3	鹏华证券分级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8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9	鹏华高铁分级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40	鹏华新能源分级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B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5	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基金联接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鹏华纯债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8	鹏华产业债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期货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7-780,023-63600049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5月15日为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5月15日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折算比例为1.024432877。折算前,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56,422,110.71份,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4,676,829.90份。

投资者自2015年5月1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份额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中源协和、科陆电子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博雅生物(300294)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博雅生物(证券代码:30029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博雅生物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27%。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浙江众成”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5月14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5月14日《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5月18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浙江众成"(代码:002522)、"美亚柏科"(代码:300188)、"长信科技"(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